

青山天主教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

(一) 名稱：本會定名為

青山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Castle Pea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
(二) 會址：新界屯門鄉事會路二號

(三) 宗旨：

1. 配合學校的辦學精神，協助提高學校的效能。
2. 促進學校與家庭間的聯繫、溝通和合作。
3. 推動家長擔當積極和負責任的角色，關心子女教育，支持學校活動和工作。
4. 支援學校，改善學生福利，發展學生潛能。

(四) 會籍：

1. 當然顧問： 本校現任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。
2. 名譽顧問：
 - a) 本校現任校監、校董為本會之名譽顧問。
 - b) 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任本會名譽顧問，任期隨換屆結束。
3. 家長會員： 凡現就讀於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。若學生中途離校或畢業，其家長或監護人之會籍則自動終止。
4. 教師會員： 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。若教師同時為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亦屬教師會員。

(五) 會員權利：

1.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有選舉權、被選權、動議權、表決權及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及享有本會所有的福利。
2. 當然顧問、名譽顧問則只享有動議權和表決權。

(六) 會員義務：

1. 各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，並須遵守本會之會章與一切議決案及依時繳交會費。

(七) 會費：

1. 所有學生家長均有義務每年繳交會費，每年會費港幣四十元正，以家庭為單位，在十一月前繳交。若未能盡繳付會費義務，將失卻參加各活動的權利及折扣優惠。如經濟有特殊困難者，可申請豁免交會費，由校方協助審批。
2. 當然顧問、名譽顧問、教師會員均毋須繳交會費。
3. 凡會員於中途退會或終止會籍者，所有會費概不發還。
4. 會費額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，可每屆檢討一次。
5. 會員除繳付會費外，本會亦可按需要，接納各界人士的捐贈。

(八) 組織及職權範圍：

1.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執行委員會組成。
2. 會員大會：
 - 2.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學年召開一次。
 - 2.2 當需要解決特殊之事務時，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會議，但事前須獲最少 20 名會員以書面聯署及呈執行委員會辦理。
 - 2.3 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。
 - 2.4 會員大會的權責為：
 - a.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。
 - b. 推選及罷免執行委員。
 - c. 通過本會財政報告。
 - d. 審閱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所提交的會務報告。
 - e.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。
3. 執行委員會
 - 3.1 本會會務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。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 13 人。家長委員共 7 人由會員大會選出，由每屆週年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；教師委員共 6 人由教師選出或由校長委任；校長為本會顧問。
 - 3.2 執行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：
 - a. 主席(家長 1 人)：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，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；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；於會員大會中，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；籌組執行委員之推選；指導轄下各工作小組。
 - b. 副主席(家長及教師會員各 1 人)：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；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。
 - c. 秘書(家長及教師會員各 1 人)：協助主席準備本會的會議議程，撰寫會議紀錄；處理對內和對外的文書工作；保存各類檔案及會員紀錄。

- d. 司庫(家長及教師會員各 1 人)：負責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的收支賬項，銀行戶口之結存等；於每次會議中向執委會報告，並於每年會員大會編製年結，交執委會審核後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 - e. 總務(家長及教師會員各 1 人)：負責購置用品、佈置會場、印發通訊。
 - f. 聯絡(家長及教師會員各 1 人)：負責聯絡工作。
 - g. 康樂(家長及教師會員各 1 人)：負責策劃及推行各類有關聯誼、康樂、學術和經驗交流聚會等活動。
 - h. 增補委員：除當選執行委員者外，最高票數之候選人。增補委員可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發言，但無投票權，亦不列入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。遇有委員離職，可邀請票數最高的增補委員加入為執行委員，職位由執行委員互選決定。
4. 任期
- 4.1 執行委員之所有職位全為義務性質，每屆任期為兩年，於當選兩年後的 10 月 31 日屆滿，再當選之委員，可獲連任。
 - 4.2 假若在年中出現家長委員空缺時，沒有增補委員，執行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家長委員，填補空缺。
 - 4.3 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有兩名成員出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職位。
 - 4.4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，活動完畢後，小組即自行解散。
5. 各會員及執行委員除非得執委會會議通過，否則不能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、商業活動或發表言論。凡違反此項規定，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。

(九) 會議及法定人數：

- 1. 會員大會
 - 1.1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，於 10 月底前舉行，由執委會主席召開，會議通告在兩週前通知會員。
 - 1.2 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份之五，大會方為有效。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，得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。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為有效。
- 2. 特別會員大會

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。討論及議決之事項 祇限於議程中各點，不可臨時動議。
- 3. 執行委員會
 - 3.1 執行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 4 次，任何委員如連續 3 次缺席而無合理解釋者，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，由增補委員填補；當有委員在任內自動離職，亦由增補委員填補。

3.2 執行委員會每次開會的法定出席人數應不少於 7 人(家長委員不少於 4 人，教師委員不少於 3 人)，如有需要，主席及超過半數委員得召開特別執行委員會會議。

4. 會議主持

上述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。如主席缺席則由任何一位副主席擔任，正、副主席均缺席時，則由出席執行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
5. 議決事項

所有議決事項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可生效。投票通過議案時，一般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，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
(十) 選舉：

1. 選舉方式由當屆執委會或選舉工作小組安排，選出家長執行委員 7 人。
2. 每年會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後，新、舊執行委員應在十四天內辦理職務之移交。

(十一) 財政：

1. 本會之會款(包括會費及捐款)祇限用於發展會務、行政費用及學校發展開支。
2.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及其他收入，存入指定之銀行。提取款項，支票須由主席、副主席和司庫其中兩人簽署及蓋上圖章，而簽名之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校方委員，方為有效。
3.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，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。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，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4.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，之後該等單據作廢，但總賬目簿則永久保留。
5. 本會如有負債，將由該債務產生時之執行委員會承擔責任。

(十二) 核數：

1. 由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，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，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。

(十三) 解散及修改會章：

1.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，校董會有權動議解散本會。
2. 若因其他原因而要解散本會時，須得出席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

3. 本會解散時，所有盈餘的資產須移交學校監督支配，但其用途須符合本會的宗旨。
4. 修改會章，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，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，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。會章修改後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；若該處不於二十八天內提議改動，則修訂本自動生效。

(十四) 家長校董選舉:

根據《2004年教育(修訂)條例》，設有法團校董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包括家長校董，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。故本會須負責選舉法團校董中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。有關選舉細則，請參閱青山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。

(十五) 附則：

1.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。
2.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例及教育條例。
3. 本會不受理家長、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。
4. 本會歡迎任何人士的捐獻以推廣會務。